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闫德中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闫德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简 历

闫德中，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山东省肉类协会肉制品分会会长，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先后荣获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烟台商贸控股公司优秀党务工作者。历任烟台喜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闫德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闫德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德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闫德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